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恢1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四川中路346号。

负责人：周紫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嘉国，男，1964年10月26日出生，台湾居民，住台湾省台北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海兵，男，1973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海门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569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307370.33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35473.7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嘉国、徐海兵名下的上海市中华路989号501室房产，被执行人王嘉国名下上海市中华路989号502、503、401甲、401乙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张存良
审	判	员	吴昊罡
审	判	员	李铭辉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记 员 黄 凯